



山东财金集团
SHANDONG FINANCE GROUP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七 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财金集团”）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41 号文同意注册。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 25 财金 01，债券代码为 243439.SH。

2、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389,805.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7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565.5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0%-2.5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

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总金额
询价日（T-1日）	指	2025年7月2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5年7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0%-2.50%。票面利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并为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需完整填写，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8)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信息收集表》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信息收集表》Excel 文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邮箱: tebon-dcm@Tebon.com.cn

咨询电话: 021-68761616-8761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 可进行修改,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以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2025年7月2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T 日）和 2025 年 7 月 2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财金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7012200000174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290010158

汇入地点：上海市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1851号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王莹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

电话：0531-82789705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簿记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隋金呈、郭龙、任童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7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

邮政编码：2003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 7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座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1.50%-2.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请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德邦证券。 申购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咨询电话：021-68761616-8761 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有比例限制需在该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			

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函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

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
- ☐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12、申购人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13、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具体见本填表说明第8条之填写示例）；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7、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50%-6.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1,000
6.60%	1,000
6.70%	1,000
6.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80%，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投资者原则上须通过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也可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12、缴款账户：投资者须在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缴款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户号：70170122000001742	全国支付系统号：313290010158

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请仔细阅读，盖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的交易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分评估、确定自身能承担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后，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债券业务情况，听取证券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债券业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经评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基础风险评级	投资标的
低风险	AAA 级别的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中等偏低风险	AA+级别的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中风险	AA 级别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中等偏高风险	AA-级别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高风险	AA-以下级别信用债相关服务

投资者确认：

本投资者已全面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E.** 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如为 B 类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专业投资者认证材料清单：

机构类型	提供材料
A、B、C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B 类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成立或者备案文件
D类的投资者	除营业执照外，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E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洗钱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申购人应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申购人应充分认识洗钱和恐怖融资是国家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解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声誉风险，以及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

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应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涉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申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与本期债券认购相关的投资者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